

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(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)

为统一全国之年节及纪念日放假起见，规定下列各项办法：

甲、属于全体者

- 一、新年 放假一日 一月一日
- 二、春节 放假三日 夏历正月初一日、初二日、初三日
- 三、劳动节 放假一日 五月一日
- 四、国庆纪念日 放假二日 十月一日、二日

乙、属于部分人民之节日，为了便于部分人民的群众活动，得放假半天，或只其中一部分人放假，其他一部分人得推代表参加庆祝。

- 一、妇女节(限于妇女) 三月八日
- 二、青年节(限于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) 五月四日
- 三、儿童节 六月一日
- 四、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限于军队及军事机关) 八月一

日

丙、其他

一、凡属少数民族习惯之假日，由各少数民族集居地区之地方人民政府，斟酌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

二、其他各种纪念节日如二七纪念、五卅纪念、七七抗战纪念、八一五抗战胜利纪念、九一八纪念、护士节、教师节、记者节等，均不必放假。

丁、凡属于全体之假日，如适逢星期日，应在次日补假。凡属于部分人民之假日，如适逢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